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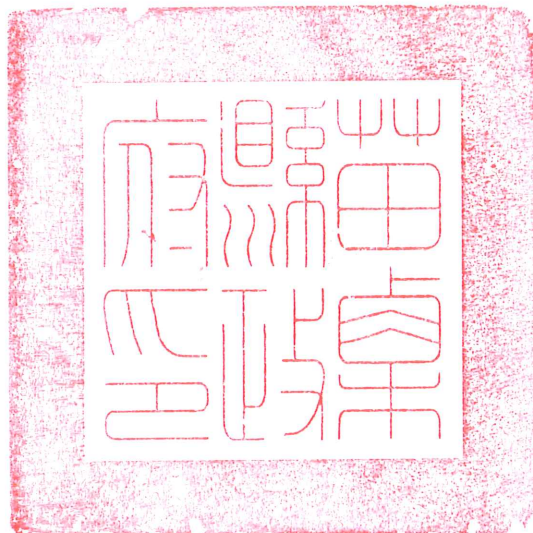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2014067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鄉道苗82線 9K+100至10K+720 路段『禁行3.5噸以上大貨車』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2年第5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為宣導期，同年7月1日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措施規定行駛將由警察單位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取締裁罰。

縣長鍾東錦 出國  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